

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

长渔函字〔2016〕12号

关于加强 2016 年度长江刀鲚、凤鲚 专项捕捞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上海市、安徽省农业委员会，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长江刀鲚、凤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，控制捕捞强度，推动渔业绿色发展，根据《长江刀鲚凤鲚专项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相关水域渔政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长渔〔2016〕1 号）规定和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6 年度长江刀鲚、凤鲚专项捕捞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项捕捞许可

（一）专项证的发放数量

2016 年长江刀鲚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证（以下简称“刀鲚专项证”）和凤鲚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证（以下简称“凤鲚专项证”）的发放数量不得超过 2015 年的实际发证数量，即：安徽、江苏省核发刀鲚专项证各不超过 710 张，上海市核发

刀鲚专项证不超过 125 张、凤鲚专项证不超过 63 张。各地要根据资源状况，控制捕捞额度，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（二）许可捕捞时间

1. 长江刀鲚许可捕捞时间

上海市：许可捕捞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；

江苏省：江阴大桥以下江段许可捕捞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，江阴大桥以上江段许可捕捞时间为 3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、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；

安徽省：许可捕捞时间为 4 月 27 日至 5 月 26 日。

2. 长江凤鲚许可捕捞时间

许可捕捞时间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管理职责，细化管理措施，做好、做实专项捕捞管理工作，严格实施长江禁渔期制度。

（一）认真做好专项证核发工作

要严格按照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《长江刀鲚凤鲚专项管理暂行规定》以及本通知有关许可事项审核发放刀鲚、凤鲚专项证。严禁越权发证、“以票代证”或“多船一证”。刀鲚与凤鲚专项证不得兼发。在刀鲚、凤鲚许可捕捞之日起的 10 天内，将发放专项证的船名册（含专项证编号）上报我办，由我办统一向

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专项执法检查

根据《农业部关于调整长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部通告〔2015〕1号）对长江禁渔期时间的调整，2016年刀鲚、凤鲚专项捕捞时间均在长江禁渔期内，要从严查处无证捕捞、跨界捕捞和逾期捕捞行为，维护正常的禁渔期管理秩序；要严肃查处使用深水张网、插网和多层刺网从事刀鲚、凤鲚捕捞作业行为，加强刀鲚流刺网网目尺寸的检查力度；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部《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违法违规渔船相应扣减或者取消油价补助。专项捕捞期间，我办将适时组织联合执法、交叉执法，在重点水域、跨界水域和违规行为高发水域开展执法专项行动。

（三）加强捕捞日志管理

要加强《刀鲚、凤鲚专项（特许）捕捞日志》的发放、回收工作。捕捞日志与专项证一并下发，由船主做好记录，并于许可捕捞结束后10天内交回发证机关。对2015年未按规定上交或不如实填报《刀鲚、凤鲚专项（特许）捕捞日志》的渔船，一律不得发放2016年度的刀鲚、凤鲚专项证。

（四）继续开展资源调查

要积极与科研单位合作继续做好刀鲚、凤鲚资源的研究和调查工作，对资源状况及渔民生产情况开展跟踪监测，深入研究刀

鲚、凤鲚资源变动趋势，科学评估刀鲚、凤鲚资源状况，为完善刀鲚、凤鲚专项限额捕捞管理提供依据。

（五）及时做好专项管理总结

有关省（市）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捕捞管理工作情况，提出合理建议，并于7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办报送2016年长江刀鲚、凤鲚专项捕捞管理工作总结。

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

2016年2月17日

